

医学美容中心甲醛检测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

承包方（乙方）：广州大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顺 德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发包方（甲方）：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

承包方（乙方）：广州大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学美容中心甲醛检测项目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医学美容中心甲醛检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址：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南区居委会桂洲大道东 50 号（医学美容中心）

三、检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数量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室内空气	现场定	9	甲醛	GB/T18883-2022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含税总价：2250 元（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快递费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承包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任何任何名义计取其他费用。

第三条 工期

一、乙方应在现场采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出报告。

二、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承包技术服务工期顺延，乙方应在该原因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方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的，承包技术服务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允许的竣工时间延长。
2. 乙方进场后由于必要的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不具备条件；
3. 非乙方原因的承包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变更及技术服务量的增加；
4. 不可抗力的原因。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现场采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电子版递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电子版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报告；甲方确认报告后，在收到乙方检测费用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用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收到监测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正式报告一式两份快递给甲方。

三、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广州大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73157819413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东经贸大厦支行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签约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其他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2 日历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其他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7 日历天以上，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六条 争端的解决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 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 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采样场地；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责任：

技术
JMI
大迈检测
合同书
附
8031

1.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 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 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3.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 接受甲方的咨询;
4. 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权威性, 如因乙方采样过程不规范、采样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所采用的检测方法不正确而导致检测结果错误或无效的, 应由乙方按照规范要求, 无偿重新采样、检测, 直至满足要求; 但因甲方提供的样品、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检测结果错误或无效的除外。
5.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 保证廉洁检测。
7. 乙方应对其进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乙方员工如在现场出现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二、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三、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四、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而终止;
- 五、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合同修改

一、合同未尽事宜之补充或修改均需由各方授权代表签订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 并应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技术及资料的保密

- 一、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二、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 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 双方权利、责任; 争议处理的方式。
- 四、一旦一方泄密, 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
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
冯尧敬纪念医院)

乙方(盖章): 广州大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容桂街道桂洲大道东 50 号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天保
路 6 号 502 室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或授权承包方代表签名:



